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
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8 幢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除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等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必要的沟通与核实。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股份变动不违背此前承诺。

8.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位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万马股份 / 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
智能科技集团	指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8 幢
成立日期	2000-10-20
经营期限	2000-10-20 至 9999-09-09
法定代表人	张德生
注册资本	9,1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12491N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8 幢
主要股东	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橡胶及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除砂石)，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五金、供金属，轻纺产品、纸制品、纸浆、初级食用农产品(不含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饲料、燃料油(除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玻璃，矿产品，沥青(除石油、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木材(除原木)，汽车配件；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科技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德生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张珊珊	女	董事	中国	无
张禾阳	女	董事	中国	无
姚伟国	男	董事	中国	无
张丹凤	女	董事	中国	无
何若虚	男	监事	中国	无
赵亚芬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张德生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德生	男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张珊珊和张禾阳合计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万马科技，股票代码：300698）44,758,910 股，占万马科技总股本 33.4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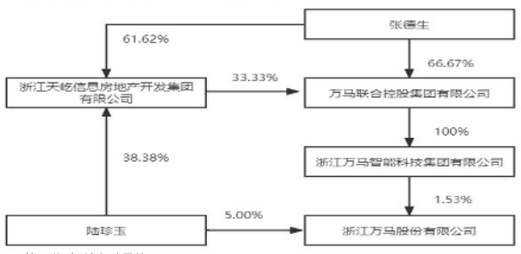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承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优化资源配置的安排和发展需要的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智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6,196,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陆珍玉持有公司股份 51,7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张德生持有公司股份 20,7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张珊珊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张禾阳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9 日，张德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70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智能科技集团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10,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在到期后将归还智能科技集团，所涉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2.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权益变动公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1）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20 年 9 月 19 日，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与海控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张德生、陆珍玉将其持有的公司 258,975,82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01%协议转让给海控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智能科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德生、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合计持有万马股份 119,515,731 股，持股比例为万马股份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11.54%。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6 日，智能科技集团与张德生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7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2.00%，转让给张德生先生。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该次协议转让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后，智能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98,68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53%；张德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0,70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该次股份转让前后，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2022 年 9 月，智能科技集团与陆珍玉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智能科技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7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陆珍玉女士。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该次股份协议转让已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次股份转让后，智能科技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6,906,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3%；陆珍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1,77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智能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3）前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情况：

2021 年 7 月 21 日，张禾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卖出无限售股份 6,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023 年 2 月 27 日，智能科技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70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906,431	4.53%	15,846,731	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06,431	4.53%	15,846,731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德生	合计持有股份	20,709,800	2.00%	1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09,800	2.00%	1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珍玉	合计持有股份	51,774,500	5.00%	51,774,5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74,500	5.00%	51,774,5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珊珊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	100,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	25,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1%	75,000	0.01%
张禾阳	合计持有股份	25,000	0.00%	18,75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	0.00%	18,75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50	0.00%	0	0.00%
合计	--	119,515,731	11.54%	67,740,081	6.54%

注：1)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2)智能科技集团转融通出借股份 10,350,000 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在到期后将归还智能科技集团，该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后，智能科技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张德生先生、陆珍玉女士、张珊珊女士、张禾阳女士合计持有万马股份 67,740,081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万马股份总股本 1,035,489,098 股的 6.5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限售等权利限制等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万马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 6 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
陆珍玉、张珊珊、张禾阳
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德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开发区鹤亭街 555 号 8 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万马股份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19,515,731 股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持股比例：11.54%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万马股份 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 51,775,650 股 变动比例：减少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67,740,081 股(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变动后持股比例：6.54% (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及方式：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转融通证券出借) 2023 年 6 月 12 日、13 日、16 日、19 日(大宗交易) 2021 年 7 月 21 日(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说明：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3-03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相关信息，获悉公司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弘苏实业	否	122,432,364	85.29%	12.15%	是(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22,432,364	85.29%	12.15%	-	-	-	-

二、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弘苏实业	否	54,066,965	37.66%	5.36%	是(首发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54,066,965	37.66%	5.36%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弘苏实业	143,548,000	14.24%	75,182,601	52.37%	7.46%
合计	143,548,000	14.24%	75,182,601	52.37%	7.46%

四、其他说明

弘苏实业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弘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冻结与公司无关，该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的“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将上述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收益 327.1 万元已于同日全部收回。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386)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投资期限：140 天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3.45%
（6）产品认购日：2023 年 6 月 21 日
（7）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8）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3 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理财风险及风险控制

1、理财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理财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长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已到期或者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7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8 % — 3.55%	已到期	823.7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 — 3.6%	已到期	347.1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1.2% —— 3.52%	已到期	520.77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62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75% — 3.48%	已到期	327.1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2% —— 3.25%	未到期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43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 3.45%	未到期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七、备查文件

1、银行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3-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川公司”)之参股公司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夷山公司”)的债权人张正魁以武夷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平市法院”)申请对武夷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武夷山公司于近日收到南平市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闽 07 破申 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参股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武夷山公司于近日到南平市法院送达的(2023)闽 07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张正魁以武夷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平市法院申请对武夷山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被申请破产参股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住所：武夷山市星村镇四新伐木场 3 号
3.法定代表人：胡勇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10 日
6.注册资本：9,24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客运索道经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露营地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2746351608N
9.持股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木兰川公司持有武夷山公司 37.99%股权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张正魁
被申请人：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南平市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一、受理张正魁对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本案由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引入外部投资者对武夷山公司增资控股的议案，本公司变更为少数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将武夷山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剩余股权改为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武夷山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30.82 万元。本次参股公司武夷山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对公司的损益影响目前暂时无法估计。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该事项进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6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预中标的三个项目，招标人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若最终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预中标的三个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分别被确定为“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1 标段”项目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2 标段”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起止时间均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 09 点始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17 点止。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一）“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

1.预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1)工程设计：按照“以生态恢复、补绿提质为主”设计思路进行专项规划设计，对“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路线途经的路域景观绿化设计、植物就地保护及移栽设计、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沿线景观绿化方案优化及提升设计。(2)工程施工：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完成“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项目(K0+000~K61+000)的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自然人文景观及用地红线内道路景观绿化(包括中央分隔带、立交区、路基上下边坡、连接线、沿线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隧道洞口、三角区及隧管所等可绿化区域)等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部分。

3.工期：(1)工程设计：3 个月，后续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2)工程施工：30 个月(施工的开始日期以监理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4.预中标金额(投标价)：14,204.18 万元。公司主要负责本项目景观绿化、声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部分，预计实施价额占中标金额的 97%以上，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项目招标人：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1 标段”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完成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第 1 标段的工程码头水工工程、航道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码头房建工程和标段内的绿化工程。

3.工期：施工阶段工期为 18 个月(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4.预中标金额：44,788.18 万元。公司实施价额预计为 6,172.68 万元，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项目招标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 2 标段”项目

1.中标联合体成员：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招标内容：完成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第 2 标段的工程码头水工工程、航道工程、房建工程施工工作。其中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之一，主要负责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码头房建工程和标段内的绿化工程。

3.工期：施工阶段工期为 18 个月(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4.预中标金额：30,275.44 万元。公司实施价额预计为 15,000.53 万元，具体待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5.项目招标人：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高速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联合体预中标的三个项目，公司预计实施价额合计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9.83%以上。若能顺利中标并签署正式合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预中标的三个项目目前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预中标的三个项目若能顺利中标，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程序，能否获得审议通过并最终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28 证券简称：登康口腔 公告编号：2023-02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康口腔”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000772K
名称：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邓嵘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贰佰壹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